

韩国食品卫生 新法规

Korea New Regulation for Food Sanitation

浙江省标准化研究院 编译



中国计量出版社
CHINA METROLOGY PUBLISHING HOUSE

韩国食品卫生新法规

Korea New Regulation for Food Sanitation

责任编辑：倪 云

封面设计：弓禾碧工作室

ISBN 978-7-5026-2757-7



9 787502 627577 >

定价：72.00 元

韩国最新食品卫生法与 2007 年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the Latest Korea Food Sanitation Act and Pesticide Maximum Residue Limit up to 2007

韩国食品卫生新法规

Korea New Regulation for Food Sanitation

浙江省标准化研究院 编译

中国计量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韩国食品卫生新法规/浙江省标准化研究院编译. —北京: 中国计量出版社, 2007. 11
ISBN 978-7-5026-2757-7

I. 韩… II. 浙… III. 食品卫生法—法规—韩国 IV. D931.262.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171662 号

内 容 提 要

本书由浙江省标准化研究院编译的最新韩国食品卫生法规。包括 2005 年《食品卫生法》和最近颁布的《农药最高残留限量》。书的最后还附有药品缩略词表、韩国食品农药最大残留限量索引既根据农药划分, 又根据商品划分等内容。

为进出口食品检验检疫、卫生防疫、外贸、食品加工企业的检验监督和管理人员使用, 也可供相关科技人员及大专学校师生参考。

中国计量出版社出版

北京和平里西街甲 2 号

邮政编码 100013

电话 (010) 64275360

<http://www.zgjl.com.cn>

北京市密东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版权所有 不得翻印

*

787 mm × 1092 mm 16 开本 印张 35.75 字数 521 千字

2008 年 1 月第 1 版 2008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3 500 定价: 72.00 元

编 委 会

顾 问：杨 烨

主 任：傅丹萍

编委会委员：赵志强 徐高清

主 编：章强华

副 主 编：刘 璇 李 宁 孙彩霞

编 写 人 员：刘若微 应珊婷 姚晗璐

董国堃 郭正彦

前 言

韩国是一个新兴的工业国家，国土面积9.9万平方公里，现有人口4000多万，其中农业人口400余万，占9%左右。随着工业化进程的快速发展，韩国农业在国民经济收入中所占比例不断下降，但是，政府对农业的重视程度反而不断加强。2000年韩国农业所占GDP的比重仅为4%，但是政府用于农业方面的开支在农业GDP中的比重却达到40%以上。为了最大限度地避免农产品进口对本国农业的冲击，提高本国农业生产力，韩国进行了不懈的努力，在农产品的对外贸易政策中构筑起了较强的农产品贸易壁垒，同时从价格和生产两方面对农业生产进行大力扶持。这种局面直到20世纪80年代末，由于农产品国际贸易自由化的推进，特别是乌拉圭回合谈判后，韩国的农产品贸易壁垒坚冰才开始逐步打破。韩国是一个典型的农产品进口型国家，进口远远大于出口，农产品国际贸易呈现明显的逆差态势。2001年，韩国农产品进口总额为83.8亿美元，出口总额仅为13.7亿美元。韩国除大米、蔬菜等极少数农产品外，大多数农产品依赖进口。其中从中国进口的农产品贸易额超过1000万美元的品种有水产品、玉米、大豆、蔬菜、家禽产品和水果，蘑菇、罐头和茶叶也有一定数量的进口。

中韩两国一衣带水，有利于开展农业合作和发展农产品贸易。韩国在农产品育种、加工、流通技术及资金等方面具有优势，而中国拥有比较丰富的农业土地资源和廉价劳动力，中韩农业合作体现了资源的合理配置和优势互补的特点，加强农业合作双方都会从中受益。1992年以来，中韩两国贸易增长迅速。韩国在对中国农产品贸易上一保持着逆差，而且贸易逆差在不断扩大。2002年韩国对中国农产品贸易额出口为1.31亿美元，进口为18亿美元，逆差为16.7亿美元。由于中韩两国在经济发展上处于不同的阶段，贸易的扩大必然导致贸易摩擦的增加。1999年，韩国因为中国大蒜的进口量急增而采取了临时保障措施，给中国山东等地出口大蒜的生产农户带来了很大损失。另外，韩国利用不断提高技术标准而限制中国农产品的进口，近年来韩国对农产品农药残留限量调整比较频繁，对我国农产品出口韩国带来了一定的障碍。中韩正在谋求建立贸易协商机制，确保双方在双边贸易中遵守世界贸易组织有关规定，加强两国在生产 and 市场信息方面的交流，调整农业生产结构，避免生产者因贸易问题遭受重大损失。中国出口企业应根据韩国市场变化和消费需求调整出口产品结构，提高产品的科技含量和品质。因此，有必要对韩国的食品安全监管机制和相关法律标准进行深入研究。

韩国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是以保护消费安全为核心，以提高品质和市场竞争力为重点的发展格局。从其监管的对象看，对进口农产品的质量安全管理明显严于本国产品；从监管的措施看，进口产品以强制性检验检疫和市场检查为重点，国内产品以技术服务和认证为重点。韩国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已完成由出口产品管理向进口管理为重点的转变，特别是1999年政府机构改革，理清了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机构，加强了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职能，通过近3年的运行，改革富有成效，管理富有成果。目前，韩国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只涉及农林部、食品药品安全厅和海洋渔业部三家。农林部负责农产品（即种植业产品）生产、贮藏和批发市场中的质量安全管理，畜产品从“牧场到餐桌”全过程的质量安全管理和农畜产品的品质认证、地理标志管理、原产地管理以及进口农畜产品及加工品的病虫害检疫和

畜产品（包括加工品）的质量安全管理工作；海洋渔业部负责水产品的质量安全管理工作和病虫害检疫工作；食品药品安全厅负责农产品加工品（经加工已不能辨认其原有形态的产品）和流通领域农产品的安全（有毒有害物质）管理工作。

韩国有关农产品质量安全的法律法规比较齐全，针对性强。涉及农产品质量安全的法律有《农产品品质管理法》、《植物防疫法》、《农药管理法》、《家畜传染病预防法》、《畜产品加工处理法》、《水产品品质管理法》和《食品卫生法》；另有农林部发布的农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技术规范7个，农林部所属国立农产品品质管理院发布的质量安全管理技术规范5个。韩国对进口食品进行监管的法律依据是韩国《食品卫生法》。韩国已决定从2003年10月10日起，实行《进口食品等事前确认登记制度》。为提高进口食品检查制度的效率及加强对进口食品的管理，韩国食品医药品安全厅修订了《食品卫生法实行规则》，开始实施《进口食品等事前确认登记制度》。通过事前的现场检查确认出口国工厂制造和加工的食品符合韩国《食品卫生法》的规定，并对食品（产品）进行注册登记，在进口申报时只需接收书面资料审查。凡经事前确认的食品在进口时可免于精密检查，减少通关程序，提高通关速度，为进口申报人提供方便。与此相关，韩国食品医药品安全厅还请求各国政府积极协助宣传该制度，以便各国食品生产、加工企业等能尽快执行韩国的《进口食品等事前确认登记制度》。

韩国有关食品中农业化学品最大残留限量标准主要由韩国食品药品管理局（KFDA）负责制定。韩国《食物卫生法》授予了韩国食品药品管理局制定相关最大残留限量标准的权利，但具体的最大残留限量值由《韩国食物标准》（Korea Food Code）发布。根据韩国2007年1月份官方发布的资料，目前韩国的农药残留限量标准涉及380余种农药，限量标准比我国的标准要全面和严格。而且从最近WTO/TBT-SPS通报的情况来看，韩国最近对农药残留限量的调整比较频繁。另外尽管韩国的最大残留限量标准中并未规定一律标准，但是在具体的案例中，韩国确定了多种可替代的选择以确定农业化学品的最大残留限量值。首先，对于韩国尚未制定最大残留限量标准的，韩国将采用Codex标准。其次，如果Codex标准不存在，韩国将适用一个相似农产品所适用的最低限量标准。再次，如果既不存在Codex标准，也不存在适用于相似农产品的限量标准，那么韩国将适用其现有国内标准中适用于该农业化学用品的最低限量值。掌握韩国的农产品进口管理程序和相关的标准；将有助于我国农产品顺利进入韩国市场。

国外食品安全研究是浙江省标准化研究院的重点研究方向。2002年至今，我们先后开展了欧盟、日本、美国等国家/地区食品安全领域的研究。2005年以来，陆续开展了韩国食品安全研究。本书收集了韩国2005年12月最新颁布的《食品卫生法》和2007年1月最新颁布的《农药最高残留限量》，为进出口食品检验检疫、卫生防疫、外贸、食品加工企业的检验监督和管理人员必备的工具书；也可供相关科技人员及大专院校师生参考。

特别感谢大韩民国驻华大使馆提供了有关《韩国食品法》（韩文）的资料。尽管我们对此书的编译做了很大努力，但由于水平所限，加之时间仓促，难免有许多不足之处，渴望读者提出批评指正。

浙江省标准化研究院院长

2007年9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食品卫生法

韩国食品卫生法 (2005 年 12 月)	(3)
식품위생법 (2005 年 12 月 23 日)	(36)

第二部分 韩国食品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韩国食品农药最大残留限量适用性概述	(71)
第一章 韩国食品农药最大残留限量——根据农药划分 (2007 年 1 月)	(75)
1. 农产品的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75)
2. 畜牧产品的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287)
第二章 韩国食品农药最大残留限量——根据商品划分 (2007 年 1 月)	(304)
1. 产品名称及相关的限量指标	(304)
2. 产品的限量指标	(309)
第三章 特殊商品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533)
1. (MRLs for Ginseng) 人参的最大残留限量	(533)
2. Temporary MRLs for soybean sprouts (Mungbean sprouts) 豆芽 (绿豆芽) 的暂定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537)

第三部分 缩略词与索引

第一章 药品缩略词表	(541)
第二章 韩国食品农药最大残留限量索引——根据农药划分	(542)
1. 农产品部分	(542)
2. 畜牧产品部分	(554)
第三章 韩国食品农药最大残留限量索引——根据商品划分	(558)

第一部分

食 品 卫 生 法

韩国食品卫生法

2005 年 12 月

注意：

本法不是官方的译文，如有争议应以韩文为准。当需要确切的信息及法律依据时，利益双方应参照韩文。

如需要更多资料，请与韩国食品药品管理局联系。

网址：<http://www.mohw.go.kr>

第一章 总 则

第 1 条（目的）

为保证食品卫生，防止食品污染，提高食品的营养价值，保障国民身体健康，增强国民体质，特制定本法。

第 2 条（定义）

本法下列用语的定义（1995. 12. 29，2002. 8. 26，2003. 9. 29，2005. 1. 27 修订）：

1. 本法中的“食品”包括一切食品，但不包括以治疗为目的的食品。
 2. “食品添加剂”是指在生产、加工及保存食品的过程中，通过添加、混合、浸泡等方法加入到食品中的物质（包括对食品用具、食品容器·包装材料进行杀菌、消毒时，有可能间接转移到食品中的物质）。
 3. “化学合成物”是指利用化学手段，通过对物质或化合物进行分解反应之外的化学反应而获得的物质。
 4. “食品用具”是指在对食品或食品添加剂进行采集、生产、加工、烹制、贮存、运输、陈列、供应及提取的过程中使用的物品。包括与食品或食品添加剂直接接触的机器、设备及其他物品。但不包括农业、水产业中采集食品时使用的机器、设备及其他物品。
 5. “食品容器、包装材料”是指盛放、包装食品或食品添加剂的物品。即在交付食品或食品添加剂的过程中，一并移交的物品。
- “有害物质”是指在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用具及食品容器包装材料中的危害人体健康或有可能危害到人体健康的物质。
6. “标识”是指标记在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用具或食品容器包装材料上的文字、数字和图形的总称。
 7. “食品生产经营”是指一切与食品、食品添加剂的采集、生产、加工、进口、烹制、

贮存、运输、销售及对食品用具、食品容器包装材料进行生产、进口、运输、销售等行为相关的活动。但不包括农业和水产业中的食品采集活动。

8. “食品卫生”是指以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用具及食品容器包装材料为对象的与食品有关的卫生。

9. “公共食品服务机构”是指非营利性的为特定人员提供持续就餐服务的场所，包括宿舍、学校、医院、机关等机构的食堂。这些集体就餐机构须获得总统令的批准。

10. “食物中毒”是指因摄取食物中的微生物或有毒物质而引起的危害人体的疾病，包括感染性疾病和毒素性疾病。

第3条（食品等的管理）

1. 以销售（包括以非销售为目的，但向不特定的多数人提供服务的行为。以下相同）。为目的的食品及食品添加剂，在采集、生产、加工、烹制、贮存、运输、陈列的过程中，须保持清洁卫生（1995. 12. 29 修订）。

2. 食品经营场所使用的食品用具及食品容器包装材料须保持清洁卫生。

3. 有关第1项与第2项所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用具及食品容器包装材料（以下简称“食品等”）的卫生管理，其标准须遵照健康福利部的法规（1995. 12. 29 修订）。

第二章 食品及食品添加剂

（1995. 12. 29 修订）

第4条（禁止有害食品等的销售活动）

以下所列的食品等，均禁止销售或以销售为目的进行采集、生产、加工、烹制、贮存、运输、陈列等活动（1988. 12. 31，1991. 12. 14，1995. 12. 29，1998. 2. 28，2002. 8. 26 修订）：

1. 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2. 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但不包括经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认可的对人体健康无害的。

3. 含有致病性微生物或有可能受到污染，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4. 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5. 按照第22条第1项或第5项获得经营许可或审批之规定，在未得到许可和审批的情况下，擅自生产、加工、销售的食品。

6. 按照第15条之规定，部分农产品、畜产品、水产品须进行安全评价，但却未进行安全评价，或安全性评价结果为不可食用的。

7. 禁止进口的产品或按照第16条第1项之规定，须申报进口却未进行申报进口的。

8. 删除（1995. 1. 5）。

第5条（禁止不合格肉类制品等的销售活动）

凡健康福利部法令禁止的肉制品，包括病死、中毒或者死因不明的动物肉、骨、乳、内脏、血制品，均不允许销售或以销售为目的进行采集、生产、加工、烹制、贮存、运输、陈列等活动（1995. 12. 29 修订）。

第6条（禁止未达标的化学合成剂等的销售活动）

按照第7条第1项之规定，禁止使用、销售或以销售为目的，将未达标的化学合成添加剂或含有这类物质的食品添加剂进行采集、生产、加工、烹制、贮存、运输、陈列等活动。但不包括韩国食品药品管理局局长根据第42条之规定，经由食品卫生审议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议委员会”）的审议，对人体健康无害的（1995.12.29, 1998.2.28, 2005.1.27 修订）。

第7条（标准和规格）

1. 为保证食品卫生，保障国民身体健康，韩国食品药品管理局局长对以销售为目的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生产、加工、使用、烹制及保存方法制定标准，规定食品及食品添加剂的成分，并予以公告。但如果在食品添加剂中，存在因对食品用具、食品容器、包装材料进行杀菌、消毒时，间接转移到食品中的物质时，韩国食品药品管理局局长可以只公告成分名称（1995.12.29, 1999.5.24, 2002.8.26 修订）。

2. 根据第1项之规定，对尚无标准和规定的食品及食品添加剂（不包括直接进入食品的化学合成添加剂），韩国食品药品管理局局长可根据生产加工企业的实际情况，要求其提供生产、加工、使用、烹制、保存的方法、标准及其成分。按照第18条之规定，经由指定的食品卫生检验机关的审查以后，暂定为该食品或食品添加剂的标准和规格（1995.12.29, 1998.2.28, 2002.8.26 修订）。

3. 用于出口的食品及食品添加剂，可根据国外消费者的要求，制定标准和规格，无须参照第1项及第2项的规定（1995.12.29 修订）。

4. 根据第1项及第2项之规定，已经制定标准和规格的食品及食品添加剂，食品经营企业须严格按照这些规定进行生产、进口、加工、使用、烹制、保存。没有执行该标准和规定的食品及食品添加剂，则禁止销售或以销售为目的进行生产、进口、加工、使用、烹制、贮存、运输、陈列等活动（1995.12.29 修订）。

第三章 食品用具、容器、包装材料

第8条（禁止销售、使用有毒食品用具）

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的食品用具、容器和包装材料，可能污染到食品、食品添加剂，进而可能危害到人体健康。因此，禁止销售含有毒、有害物质的食品用具、容器和包装材料或以销售为目的，对其进行生产、进口、贮存、运输、陈列等经营活动（1995.12.29 修订）。

第9条（标准和规格）

1. 为保证食品卫生，保障国民身体健康，韩国食品药品管理局局长对以销售为目的的食品用具、容器和包装材料，制定生产标准，规定原材料规格，并予以公告（1995.12.29, 1999.5.24 修订）。

2. 对于第1项中未公布标准和规格的食品用具、容器和包装材料，韩国食品药品管理局局长可根据生产加工企业的实际情况，要求其提供生产用具、容器和包装材料的制作方法标准及其原材料规格，经由第18条所规定的指定食品卫生检验机关的审查以后，暂定为该生产用具、容器和包装材料及原材料的标准和规格（1995.12.29, 1998.2.28 修订）。

3. 用于出口的食品用具、容器和包装材料及原材料的标准和规格，可根据国外消费者的要求，制定标准和规格，无须参照第1项及第2项的规定。

4. 根据第1项、第2项之食品用具、容器和包装材料的标准和规格的规定，食品用具、容器和包装材料的标准和规格规定以后，食品经营企业须严格按照这些规定进行生产。不符合这些标准和规定的食品用具、容器和包装材料，则禁止销售或以销售为目的，进行生产、进口、贮存、运输、陈列或其他经营性活动（1995. 12. 29 修订）。

第四章 标签和标识

第10条（标签标准）

1. 为保证食品卫生，保障国民身体健康，韩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局长可根据需要，对以销售为目的的食品和食品添加剂及有关第9条第1项中所规定的食品用具、容器和包装材料的标准和规格，制定标识标准，并予以公告。通过生物遗传基因技术，将某种生物遗传基因中的有用成分与另一种生物的遗传基因相结合而获得的农、畜、水产品以及以此为原材料，加工、制作的食品和及食品添加剂，须制定和公布其标识标准（1995. 12. 29, 1999. 5. 24, 2000. 1. 12 修订）。

2. 已经决定标准的食品等须遵照第1项之规定执行，否则，禁止销售或以销售为目的，进行进口、陈列、运输或其他的经营性活动（1995. 12. 29 修订）。

第10条之2（农产品、肉制品的原产地标识）

1. 第21条第1项第3号中规定，由总统令规定的食品经营者，须按照〔农畜产品加工管理法〕第2条第3号的规定，对农产品、肉制品（以下简称农畜产品）进行烹制和销售时，须遵守农畜产品流通秩序的相关规定，向消费者提供准确的消费信息。因此，保健福利部的法令规定，农畜产品必须标明其原产地及种类（以下简称“原产地等”）等信息。

2. 有关第1项中的须标明原产地等的农畜产品，其范围由总统令所决定（本条新增 2005. 12. 23）。

第11条（禁止虚假标识等）

1. 食品等的名称、制作方法及品质、农畜产品的原产地等标识，不得有夸大或者虚假的宣传内容，不得过度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的标识不得与药品相混淆。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营养价值、原材料、成分及用途等标识须遵守上述规定（1995. 12. 29, 2002. 8. 26, 2005. 12. 23 修订）。

2. 有关第1项中的虚假标识、夸大宣传、过度包装等内容，其范围及其他必要事项由保健福利部的法令所决定。

第五章 食品编码

（1995. 12. 29 修订）

第12条（食品等的编码）

根据第7条第1项之食品、食品添加剂的标准、规格，第9条第1项之食品用具及食品容器包装材料的标准、规格和第10条第1项之食品标识标准之规定，韩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局长须制作、普及标有食品等标识信息的商品编码。〈1995. 12. 29, 1999. 5. 24 修订〉。

第六章 检 验

〈1991. 12. 14 修订〉

第 13 条（危害评价）

1. 对国内外食品中可能存在有害物质，并有可能涉及第 4 条或第 8 条的规定时，韩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局长应迅速评价该食品中的危害要素，做出是否有害的决定。

2. 在第 1 项之危害评价结束之前，为保证国民的身体健康，韩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局长应暂时禁止销售或以销售为目的，对该问题食品等进行采集、生产、进口、加工、使用、烹制、贮存、运输和陈列等活动。

3. 在执行第 2 项之制定暂时禁止措施之前，韩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局长须获得审议委员会的审议和表决通过。但发生危害国民身体健康的紧急情况，需要迅速做出禁止措施的除外。但事后须及时获得审议委员会的审议和表决。

4. 根据第 3 项的规定，审议委员会在审议事项时，须听取厉害相关人员的意见。

5. 根据第 1 项之危害评价或第 3 项之事后审议委员会的审议与表决，如果评价结果表明食品等不存在危害时，韩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局长须立即解除第 2 项之暂时禁止措施。

6. 有关第 1 项之危害评价的对象、方法和程序及其他有关事项，须由总统令所决定。

[本条新增 2005. 1. 27]。

第 14 条 删除 〈2000. 1. 12〉

第 15 条（转基因食品的安全性评价等）

1. 为保证国民的身体健康，韩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局长可以对总统令所决定的、通过生物遗传基因技术，将某种生物遗传基因中的有用成分与另一种生物的遗传基因相结合而获得的农、畜、水产品的生产者给予安全评价。

2. 有关第 1 项之安全性评价的对象、安全性评价所需的资料范围及审查程序等事项，须由韩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局长决定并予以告示。

[本条新增 2002. 8. 26]。

第 16 条（进口食品等的申报等）

1. 以销售、经营为目的，进口食品等的进出口商，须按照保健福利部的法令，向保健福利部、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进行申报 〈1998. 2. 28 修订〉。

2. 按照保健福利部的相关法令，保健福利部部长/韩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局长若发现存在隐患，则根据第 1 项的规定，在通关程序结束之前，排遣有关人员或要求检察机关对申报的食品等进行必要的检查。但对食品用具、食品容器包装材料，可以在通关程序结束以后进行检查 〈1998. 2. 28, 2000. 1. 12, 2002. 8. 26 修订〉。

3. 对于第 1 项中申报的食品等，如果存在下列情况，保健福利部部长和韩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局长无需按照第 2 项的规定，可以对全部或部分产品免于检查 〈2002. 8. 26 修订〉。

① 不属于第 4 条至第 6 条、第 8 条至第 11 条规定的危害食品等，经由保健福利部部长或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局长确认并公告（以下简称“进口食品等的事前确认登记”）的产品，符合第 7 条、第 9 条、第 21 条、第 32 条之 2 的规定（包括水产品中获得出口国政府认证，并

承认我国政府认证的)的产品。

② 经由保健福利部部长或韩国食品药品管理局局长确认并公告的国内外检疫机关出具的检查成绩书或检查证明书的。

③ 此外,还包括第1项、第2项许可的,由保健福利部法令规定的情况。

4. 有关第2项、第3项之检查的种类、对象、检查方法及进口食品等的事前确认登记的标准、程序等内容,须由保健福利部法令所决定(2002.8.26 新增)。[1995.12.29 专门修订]

第16条之2(禁止特定食品等的销售等)

1. 对特定国家或特定地区中采集、生产、加工、使用、烹制、贮存的食物等,如果被当地确认为存在或有可能存在安全隐患时,韩国食品药品管理局局长可以禁止相关食品等的进口、销售和以销售为目的,进行生产、加工、烹制、贮存、运输、陈列等活动。

2. 在执行第1项之制定禁止措施之前,食品药品管理局须事先听取相关中央行政机关的意见,并获得审议委员会的审议和表决通过。但发生危害国民身体健康的紧急情况,需要迅速做出禁止措施的除外。但事后须及时获得审议委员会的审议和表决。

3. 根据第2项的规定,审议委员会在审议事项时,由总统令指定的厉害相关人员可以出席审议会,并可以以口头或书面形式发表意见。

4. 根据第1项之危害评价条款,如果评价结果表明被禁食品等不存在危害时,韩国食品药品管理局局长须根据有利害关系的国家或经营者的申请,经审议委员会的审议和表决,可解除第1项之禁止条款中的全部或部分产品。

5. 韩国食品药品管理局局长在执行第1项之禁止条款和第4项之解除条款时,需进行公告。

[本条新增 2005.1.27]。

第17条(进出口、检验、取样等)

1. 为加强食品卫生管理,维护正常的食品经营秩序,韩国食品药品管理局局长(包括总统令指定的附属机关的行政首长。第17条之2,第20条之2,第32条之2、第8项,均与此相同),特别市市长、其他地区市长、道支社(以下简称“市·道支社”)、市长·郡首或区厅长(相当于自治区的区厅长,以下相同)可根据实际情况,要求经营者或其他相关人员编写必要的报告,或要求相关公务机关人员进入经营场所、事务所、仓库、生产地、贮存场所、销售点或其他与此类似的场所,检查以销售为目的的食品等或经营设施等,并无偿采集定量食品进行检验。如有必要,还可以查阅相关的账目和文件(1991.12.14, 1995.12.29, 1998.2.28, 2002.8.26, 2005.1.27 修订)。

2. 在保健福利部部长或韩国食品药品管理局局长要求市·道支社或市长·郡首、区厅长根据第1项之进出口、检验、取样之条款执行职责时,为防止发生与食品卫生相关的危害事件,提高工作效率,可以请求其他市·道支社或市长·郡首、区厅长的行政支援。在没有特殊事由的情况下,接受行政支援请求的市·道支社或市长·郡首、区厅长应提供相应的支援(2005.1.27 新增)。

3. 公务人员在执行第1项、第2项之进出口、检验、取样之条款或需要查阅文件时,须携带证明相关权限的材料,并向相关人员出示(1991.12.14, 2005.1.27 修订)。

4. 有关第2项之行政支援的程序、费用承担方法及其他有关事项,须由总统令所决定

〈2005. 1. 27 新增〉。

第17条之2（食品等的复检）

1. 按照第16条、第17条之规定，保健福利部部长、韩国食品药品管理局局长、市·道支社或市长·郡首、区厅长对食品等进行检查，如果被检查的食品等不符合第7条或第9条之标准及规定，须按照总统令之规定，事先向经营者通报检验结果，以备复检〈1998. 2. 28, 2005. 1. 27 修订〉。

2. 按照第1项之规定，接到通报的经营者如果对检验结果存有异议，可以提供保健福利部部长、韩国食品药品管理局局长指定的国内外检验机关出具的检验结果，并要求保健福利部部长、韩国食品药品管理局局长、市·道支社或市长·郡首、区厅长进行复检〈1998. 2. 28 修订〉。

3. 在接到第2项之复检请求以后，保健福利部部长、韩国食品药品管理局局长、市·道支社或市长·郡首、区厅长按照总统令之规定，决定是否需要复检，并将决定结果通报给经营者〈1998. 2. 28 修订〉。

4. 在决定对第3项之相关产品进行复检以后，保健福利部部长、韩国食品药品管理局局长、市·道支社或市长·郡首、区厅长须立即进行复检，并将复检结果通报给经营者。复检手续费及保税仓储费用等相关复检费用由经营者承担〈1998. 2. 28 修订〉。

[本条款 1995. 12. 29 新增]。

第18条（食品卫生检验机关的设置）

1. 为执行第16条第2项之进口食品等的检验及第17条第1项之取样食品等的检验事项，韩国食品药品管理局局长有权将具有必要设施的机关设置为食品卫生检验机关〈1991. 12. 14, 1995. 12. 29, 1998. 2. 28, 2002. 8. 26 修订〉。

2. 第1项之食品卫生检验机关的认定事项，应根据保健福利部的法令执行〈1995. 12. 29 修订〉。

3. 对于第1项之食品卫生检验机关的认定事项，如果存在下列情况，韩国食品药品管理局局长可以根据保健福利部的法令，取消认定或下令在6个月以内停止其检验工作〈2002. 8. 26 新增〉。

① 颁发虚假的检验报告书。

② 没有保存或虚假登记保健福利部法令要求的检验内容。

③ 违背保健福利部法令的检验业务规定，违规进行检验。

第19条（食品质量自查的职责）

1. 从事食品等的生产、加工者，须按照保健福利部的法令，自我检验生产、加工的食品等是否符合第7条第1项、第2项和第9条第1项和第2项之标准和规格的规定〈1995. 12. 29 修订〉。

2. 在第1项中，如果食品生产经营者不符合自检要求，韩国食品药品管理局局长、市·道支社可根据第18条规定，委托指定的食品卫生检察机关进行检验〈1991. 12. 14, 1995. 12. 29, 1999. 5. 24 修订〉。

3. 有关第1项、第2项之检验项目、检验程序及其他相关检验事项，须由保健福利部的法令所决定〈1995. 12. 29 新增〉。

第20条（食品卫生监督员）